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公开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第 10 批 2024 年 5 月 30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180021	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利用夜间、雨水至东母沟排水库，污水乱排导致周边森林大面积死亡，直接有害气体和粉尘影响附近居民健康，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违建厂房。	西山区	水	2024年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5月19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组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海口街道办事处、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进行了现场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举报问题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桃树管社区，按行业类型属于化工行业；按污染类型属于水污染防治；按区域分布属于农村；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占用林地面积共1.608亩用于厂区建设。 2. 未发现利用暗管偷排污水和周边大面积森林死亡情况。 3. 原煤破碎工段产生粉尘逸散情况，原料堆场未入棚。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异地造林，完成补办征（占）林地相关手续；严格采取精细化管理措施，减少粉尘，对原煤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防止逸散到车间内；在原料磷矿石堆场就地建设大棚做到物料入棚。	1、西山区已对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未采取精细化管理措施管控粉尘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2、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正在对占用林地开设厂区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计划于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